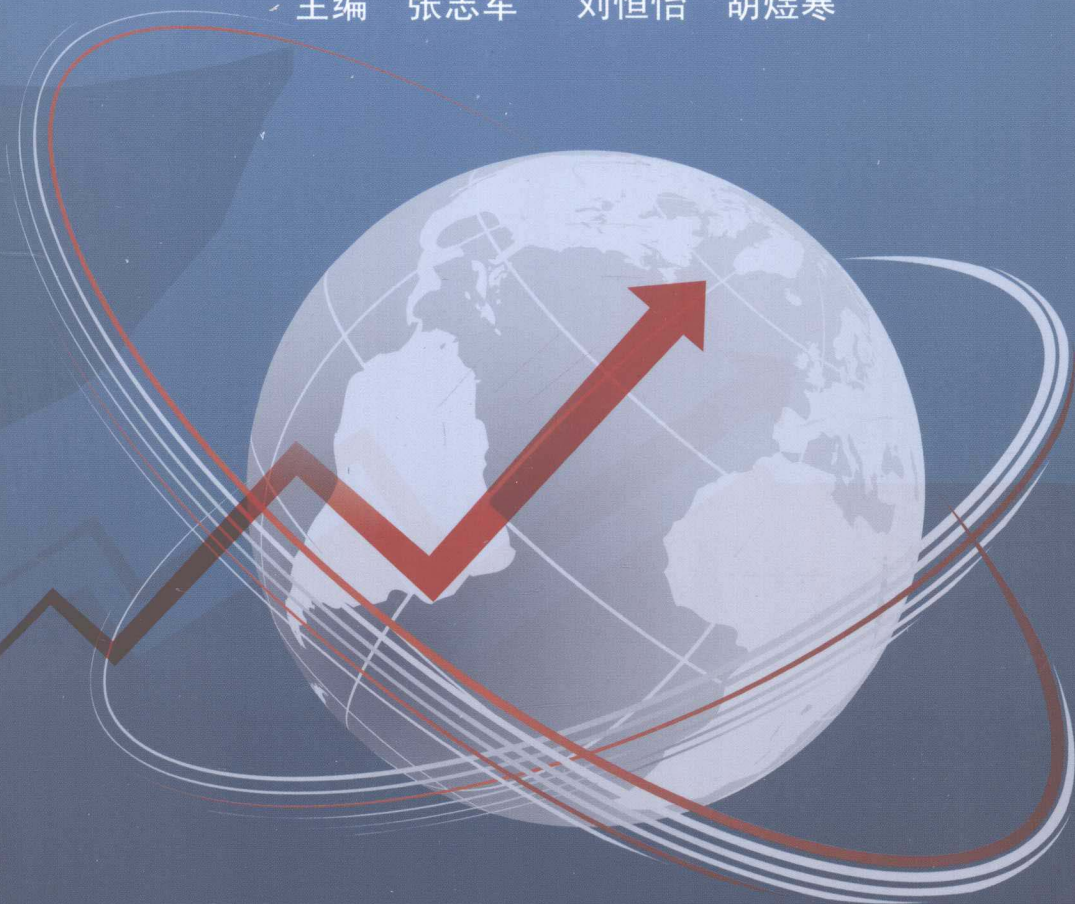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学

ZHENGQUANTOUZIXUE

主编 张志军 刘恒怡 胡煜寒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证 券 投 资 学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张志军 刘恒怡 胡煜寒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学 / 张志军, 刘恒怡, 胡煜寒主编.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517-0017-7

I. ①证… II. ①张… ②刘… ③胡… III. ①证券投资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35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3.5

字 数: 346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莹 李 鸥

责任校对: 子 衿

封面设计: 唯 美

责任出版: 唐敏智

ISBN 978-7-5517-0017-7

定 价: 27.00 元

《证券投资学》编委会

主 审 张建华 金 秀

主 编 张志军 刘恒怡 胡煜寒

副主编 李剑峰 张 龙 王善夫 于 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华 于 涛 王延涛 王善夫

毛蓓蓓 冯晓红 李云宏 任 玲

刘恒怡 李剑峰 李鸿灏 孙雪晶

张 龙 张志军 张 建 陈晓霞

胡煜寒 凌云莉 董成书

前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基本建立正逐渐走向完善。证券市场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不断焕发出蓬勃的生机与不竭的活力。进入新世纪以来，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和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变得比以往更为突出。目前，证券投资学已成为国内很多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一些非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重要选修课程。

证券投资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基础课程。为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本书编者在多年《证券投资学》教学经验与知识积累的基础上，结合民族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等单位证券分析师的投资实践，共同完成了本书的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力争做到结构清晰合理、知识体系完善。全书内容安排：第一章至第三章全面介绍证券投资工具、证券市场知识以及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理论；第四章至第六章介绍证券投资基本分析的三大内容，即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与公司分析；第七章介绍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理论与方法；第八章、第九章介绍证券投资组合及其管理理论；第十章介绍证券市场监管。

突出实践与创新则是本书的另一鲜明特色。本书编写在内容要求上力争与市场实际紧密结合，在公司财务分析中，采用上市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为分析案例进行实际分析，技术分析在比较全面地进行理论内容介绍的基础上，侧重引用案例分析和技术分析理论的应用，辅之于投资实践经验的总结。将国内市场新的交易工具，如 LOF，ETF 以及股指期货等引入本书之中。同时，本书注重实用性，突出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内容与知识要点。

本书在各章之后都提供了本章小结与学习指导、复习思考题，以便读者更好地把握各章的内容，指导读者更好地学习和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由民族证券总部张建华和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秀教授主审，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表谢意。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斧正谬误。

本书在编写、修改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东北大学出版社、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同时也得到了民族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等单位领导和证券分析人士的鼎力支持与协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工具.....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股 票.....	2
第三节 债 券.....	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7
第五节 衍生金融工具	14
第二章 证券市场	21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2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	25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	31
第四节 证券价格与价格指数	37
第三章 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	49
第一节 债券的价格决定	49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决定	58
第三节 其他投资工具的价格决定	63
第四章 宏观经济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	68
第一节 宏观经济概述	68
第二节 影响证券市场的宏观经济变量分析	69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71
第四节 宏观经济周期对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分析	74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产业周期分析	76
第一节 产业的分类	76
第二节 产业的生命周期	78
第三节 行业的影响因素分析	79
第六章 公司分析	81
第一节 公司基本分析	81
第二节 公司财务分析	86

第三节 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98
第七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105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概述	105
第二节 K 线理论	109
第三节 切线理论	120
第四节 形态理论	125
第五节 波浪理论	131
第六节 量价关系理论	134
第七节 其他技术分析理论	135
第八节 技术分析的主要技术指标	136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5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概述	153
第二节 马柯威茨选择资产组合方法	157
第三节 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价	166
第九章 风险投资定价与证券组合管理应用	169
第一节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169
第二节 套利定价模型	180
第三节 期权定价理论简介	183
第十章 证券市场监管	194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194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内容	198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证券投资工具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

股票、公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凡根据一国政府有关法规发行的证券都具有法律效力。

二、证券的基本类型

按照证券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只是单纯地证明事实的文件，主要有信用证、证据（书面证明）等。

凭证证券是指认定持证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证明持证人所履行的义务有效的文件，如存款单、借据、收据等。单纯的凭证证券不是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如股票、债券、基金券、人寿保险单等。

三、有价证券的分类

1. 按照发行主体不同分类

按照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政府证券（政府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政府债券）是指政府凭借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证券主要是政府债券，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

金融证券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

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内容也比较复杂，但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等。

2. 按照内容不同分类

按照内容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货物证券。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券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商业证券和银行证券两大类。商业证券主要包括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银行证券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资本证券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等。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具有筹集资金和获取利益的双重功能。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货物证券是对货物有提取权的证明，证明证券持有人可以凭单提取单据上所列明的货物。货物证券主要包括栈单、运货证书及提货单等。广义上讲，货物证券也是一种有价证券。

3. 按照上市与否分类

按照上市与否，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在交易所内进行公开交易资格的有价证券。

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或“场外证券”，是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交所内交易，但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交易。

第二节 股 票

一、股票的概念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股票既是一种出资证明，又是股东身份的证明，股票的持有者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股票持有者凭借股票参加公司的利润分配，并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可以享受剩余财产分配权。

二、股票的特征

1. 不可偿还性

股票是一种无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股票投资人持有了某公司的股票，就不能向发行股票的公司退还股票索回资金，只能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从期限上看，只要公司存在，公司的股票就存在，股票的期限等于公司存续的期限。

2. 经营决策的参与性

投资人投资公司的股票，就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所持股份的多少。

3. 收益性

股票的收益性，一方面表现在持有者可以凭借其持有的股票，从公司领取股息或红利，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表现在股票投资者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和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在通货膨胀时，股票价格会随着公司原有的资产重置价格上升而上涨，从而避免了资产贬值。

4. 风险性

股票投资没有还本的可能，股息收入也没有保证，完全取决于发行股票公司的经营状况。另外，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大，变化无常。因此，投资者投资股票，既有可能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5. 流动性

股票是流动性极强的证券，随时可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进行转让。股票的流动性促进了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6. 价格的波动性

由于股票价格受到公司经营状况、供求关系、银行利率、大众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所以股价波动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股票在交易价格上所表现出的波动性，既是公司吸引社会公众积极进行股票投资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外部因素。

三、股票的分类

1. 按照所代表的股东权利的不同分类

按照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的不同，股票可分为以下两种。

(1) 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是指每一股份对公司财产都拥有平等权益，即对股东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加以特别限制，并能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的大小而分取相应股息的股票。普通股是一类发行量最大、最普通的股票种类，是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也是风险最大的一类股票。

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以下基本权利。① 公司决策参与权。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并有建议权、表决权和选举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② 利润分配权。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公司利润分配中得到股息。普通股的股息不是固定的，而是由公司盈利状况及其分配政策决定。普通股股东必须在优先股股东取得固定股息之后，才有权享受股息分配权。③ 优先认股权。当公司需要扩张而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新发行股票，从而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有比例。④ 剩余资产分配权。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若公司资产在偿还欠债后还有剩余，其剩余部分按照先优先股股东、后普通股股东的顺序进行分配。

(2) 优先股

优先股股票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资产方面比普通股股票具有优先权的股票。优先股具有的基本特征是：约定股息率，优先分派股息和清偿剩余资产，表决权要受到一定限制，股票可由公司赎回。

优先股股东有以下两种权利。① 优先分配权。在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股股东较普通股股东分配在先，但优先股的股利相对固定。② 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若公司清算，在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分配。

2. 根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类

按照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票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 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记载股东的姓名，如需转让，必须经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② 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不记载股东的姓名，无需转让，通过交付即可生效。

3. 根据股票是否记明每股金额分类

根据股票是否记明每股金额，股票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 有票面值股票。是指在股票上记载每股金额的股票。

② 无票面值股票。只是记明股票和公司资本总额，或每股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而不记载每股的金额。

4. 按照上市地区的不同分类

按照上市地区的不同，股票可分为以下五种。

① A股。A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以及境外合格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② B股。B股也称人民币特种股票。是指那些在中国内地注册、在中国内地上市的特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只能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在上海以美元交易，在深圳以港币交易。

③ H股。H股是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④ N股。N股是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⑤ S股。S股是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均在中国内地。

第三节 债 券

一、债券的概念

债券是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同时承诺按照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照规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债券的概念包含以下四层含义。

① 债券的发行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是资金的借入者。

② 购买债券的投资者是资金的借出者。

③ 发行人（借入者）需要在一定时期还本付息。

④ 债券是债权债务的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债券购买者或投资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或债券持有人）即债权人。

二、债券的分类

债券的分类方法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债券进行分类。

1. 按照发行主体分类

按照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公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① 政府债券。是指以政府信誉作担保而发行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债券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

② 金融债券。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权债务凭证。我国的金融债券一般可分为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和贴现金融债券等。

③ 公司债券。也称企业债券，是指由公司（或企业）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还本

付息的债权债务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一定条件下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兼有债券和股票的双重性质，还可以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一些可转换债券附有回售条款，双方商定某一价格水平为将债券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价格，约定当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持续低于这个转换价格并且达到一定幅度限制时，债券投资人可以把债券按照约定条件出售给债券发行人。另外，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拥有强制赎回债券的权利。一些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附有强制赎回条款，规定在一定时期内，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可转换价达到一定幅度并持续一段时间时，发行人可按照约定条件强制赎回债券。由于可转换债券附有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因此，可转换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助于降低筹资成本。

2. 按照期限长短分类

根据偿还期限的长短，债券可分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

一般说来，期限在1年以下的为短期债券，如美国、英国的国库券，日本的短期国债等；期限在1年以上、10年以下（包括10年）的为中期债券，如美国的中期国家债券，日本的中期附息票国债；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如美国的长期国家债券、日本的长期附息票国债等。

我国国债的期限划分与上述标准相同。但我国企业债券的期限划分与上述标准有所不同。我国短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的为中期企业债券，偿还期限在5年以上的为长期企业债券。

3. 按照利息支付方式分类

根据利息的不同支付方式，债券一般可分为附息债券和贴现债券。

① 附息债券。指债券券面上附有各种息票的债券。息票上标明利息额、支付利息的期限和债券号码等内容。息票一般以6个月为一期，息票到期时，从债券上剪下来，凭此领取本期利息。附息债券一般限于中长期债券。

② 贴现债券，也称贴水债券。指券面上不附息票，发行时按照规定的折扣率（贴水率）以低于券面价值的价格发行，到期时按照券面价值偿还本金的债券。贴现债券发行价格与券面价值的差价即为利息。

4. 按照发行方式分类

根据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公开发行方式进行分类，可分为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

① 公募债券。指按照法定程序，经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募债券的最大特点是资金募集的对象不特定，是通过证券公司向社会所有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募债券的发行人一般具有较高的信誉，发行时要上市公开发售，公募债券发行后，允许在二级市场流通转让。

② 私募债券。指向少数与发行者有特定关系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私募债券的最大特点是资金募集对象特定，不公开上市交易，不能流通转让，流通性较公募债券差，但利率一般要高于公募债券。私募债券的投资者大多数是银行或非银行性的金融机构。

5. 按照有无抵押担保分类

根据有无抵押担保，债券可分为信用债券、抵押债券和担保债券。

① 信用债券，也称无抵押担保债券。是指仅凭发行人的信用而发行的债券。

② 抵押债券。是指以发行人的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或质押品而发行的债券。

③ 担保债券。是指由第三者担保偿还本息的债券。担保债券的发行人信誉一般较低，通过第三者的担保，提高发行人自身的信誉等级，达到降低债券发行成本的目的。

6. 按照是否记名分类

根据券面上是否记名，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不记名债券。

① 记名债券。是指在券面上标明债权人姓名，同时在发行公司的名册上进行债权人登记的债券。记名债券的优点是比较安全；缺点是流动性较差，转让时手续复杂。

② 不记名债券。指券面上不标明债权人姓名，发行公司的名册上也不登记姓名的债券。不记名债券的优点是流动性强，转让手续简便；缺点是遗失毁损时，不能挂失和补发，因而安全性较差。

7. 按照利率是否变动分类

按照利率是否变动，债券可分为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

① 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在债券有效期内利率固定不变的债券。固定利率债券不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发行成本和投资收益可以事先预计，不确定性较小，但债券发行人和投资者必须承担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发行人能以更低的利率发行新债券，则原来发行的债券成本就显得相对高昂，而投资者则获得了相对现行市场利率更高的报酬，原来发行的债券价格就相对上升；反之，若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新发行债券的成本增大，则原来发行的债券成本就显得相对较低，而投资者的报酬则低于购买新债券的收益，原来发行的债券价格就相对下降。

② 浮动利率债券。是指票面利率随着市场利率或通货膨胀率的变动而变动的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的利率通常根据市场基准利率加上一定的利率差（通货膨胀率）来确定。浮动利率债券往往是中长期债券，种类也较多，如规定有利率浮动上、下限的浮动利率债券、规定利率到达指定水平时可以自动转换成固定利率债券的浮动利率债券、附有选择权的浮动利率债券，以及在偿还期的一段时间内实行固定利率而另一段时间内实行浮动利率的混合利率债券等。债券利率随着市场利率浮动，可以避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使发行人的成本和投资者的收益与市场变动趋势相一致。但债券利率的这种浮动性使发行人的实际成本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事前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较高的风险。

三、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向债券持有者或投资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是一种债务凭证，反映了发行者与购买者之间的债权债务的关系。债券种类多种多样，但在内容上都要包含一些基本的要素。这些要素是指发行的债券上必须载明的基本内容，这是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债券面值。是指债权的票面价值，是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后应偿还的本金数额，也是企业向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的计算依据。

② 票面利率。是指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率，是发行人承诺以后一定时期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计算标准。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主要受到银行利率、发行者的资信状况、偿还期限和利息计算方法，以及当时资金市场上资金供求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③ 付息期。是指企业发行债券后的利息支付时间，它可以是到期一次支付，或每1年、半年、季度支付一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因素的情况下，付息期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有很大的影响。到期一次付息的债券，利息通常是按照单利计算的；而年内分期付息的债券，利息是按照复利计算的。

④ 偿还期。是指企业债券上载明的偿还债券本金的期限，即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之间的时间间隔。公司要结合自身资金周转状况及外部资本市场的各种影响因素来确定公司债券的偿还期。

四、债券的特征

债券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和金融工具，具有如下特征。

① 偿还性。债券都规定偿还期限，发行人必须按照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② 流通性。债券一般都可以在流通市场上自由转让。

③ 安全性。与股票相比，债券通常规定有固定的利率。与企业绩效没有直接联系，收益比较稳定，风险较小。此外，在企业破产时，相对于股票持有者，债券持有者享有对企业剩余资产的优先索取权。

④ 收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带来利息收入；二是投资者可以利用债券价格的变动，通过买卖债券赚取差额。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是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对其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从事股票、债券、外汇、货币等金融工具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是通过发售基金份额的方式募集资金，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通过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参与基金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由选定的基金托管人托管，并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股票、债券等分散化组合投资。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个投资者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多少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① 集合理财，专业管理。基金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共同投资，表现出一种集合理财的特点。通过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有利于发挥基金的规模优势，降低投资成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人一般拥有大量的专业投资研究人员和强大的信息网络，能更好地对证券市场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跟踪和深入分析。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管理，使中小投资者也能享受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②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为降低风险，一些国家的法律通常规定基金必须以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中小投资者投资基金，可以充分享受到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好处。

③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 并依据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只按照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托管费和管理费, 并不参与基金收益的分配。

④ 独立托管, 保障安全。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操作, 本身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的保管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负责, 这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对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安全保障。

三、基金市场的参与主体

依据所承担的职责与作用的不同, 可以将基金市场的参与主体分为基金当事人、基金市场服务机构、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三大类。

(一) 基金当事人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设立, 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简称基金当事人。

1. 基金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基金投资者, 是基金的出资人, 基金财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回报的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我国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诉讼,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基金资产的募集者和管理者, 其最主要的职责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中具有核心作用, 基金产品的设计、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注册登记、基金资产的管理等重要职能多半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其他服务机构承担。在我国, 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3. 基金托管人

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基金资产必须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保管, 从而使得基金托管人成为基金的当事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金清算、会计复核和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等方面。在我国, 基金托管人只能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二)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既是基金的当事人, 又是基金的主要服务机构。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外, 基金市场还有许多面向基金提供各类服务的其他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包括基金销售、注册等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投资咨询公司, 基金评级公司等。

1.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是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从事基金代理销售的机构。通常，只有机构客户或资金规模较大的投资者才直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基金份额的直接买卖，一般资金规模较小的普通投资者通常经过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基金的申（认）购与赎回或买卖。在我国，只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认定的机构才能从事基金的代理销售。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均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从事基金的代销业务。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负责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的机构，其具体业务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红利发放、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与保管等。目前，在我国承担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工作的主要是基金管理公司自身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

3.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独立的终结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法律、会计服务。

4. 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与基金评级机构

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是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咨询建议的中介机构；基金评级机构是向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基金评价业务、基金资料与数据服务的机构。

（三）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1. 基金监管机构

为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都对基金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基金监管机构通过依法行使审批或核准权，依法办理基金备案，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从事基金活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基金自律组织

① 证券交易所。是基金的自律管理机构之一。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是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履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赋予的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机构。一方面，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需要经过证券交易所募集和交易，同时还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一方面，经中国证监会授权，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的投资交易行为还承担着重要的一线监控职责。

② 基金行业自律组织。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等行业组织成立的同业协会。同业协会在促进同业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一）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

依据法律形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

1. 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合同设立的基金。在我国，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